

認購銀色債券尊享優惠 (「本計劃」) 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只適用於認購期間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於 2029 年到期的銀色債券 (「銀色債券」) 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個人銀行、私人財富及私人銀行之個人客戶、本行及其關聯公司之員工 (「合資格客戶」)。如合資格客戶並非經本行申請，必須向本行提供由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其他配售銀行或指定證券經紀發出之有效及足夠的銀色債券申請證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確認書或交易紀錄)，方可享有此優惠。本計劃**不適用**於本行商業銀行客戶、公司客戶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的權利。
2.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計劃及不時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3.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相關之銀行/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4.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B. 定期存款額外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定期存款優惠」)

1. 定期存款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經本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其他配售銀行或指定證券經紀申請銀色債券，並於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內以 100,000 港元或以上設立 3, 6 或 12 個月港元 / 美元定期存款，可於當時適用之推廣年利率 (「推廣年利率」) 上享額外年利率 0.08% (「額外年利率」或「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定義見第 B9 項條款)。
3. 定期存款金額上限為每位合資格客戶港元 300 萬元。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享用定期存款優惠一次。
5. 額外年利率及推廣年利率並非保證的，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年利率為準。請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本行職員查詢可獲享的實際年利率。
6. 條款 B2 中的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分行設立有關定期存款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其他渠道 (例如網上銀行，流動理財及 / 或電話銀行等) 進行定期存款及兌換之交易並不適用。有關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將以開立定期存款當時適用之推廣年利率加上以上適用之額外年利率。
7. 客戶只可在銀行行使酌情權下允許其於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款，同時，銀行可就提早結束定期存款收取費用及 / 或沒收存款的全部已累積的應計利息。
8. 若定期存款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該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及 / 或自動滾存指示會順延至隨後之銀行營業日，而不作另行通知，銀行概不會就該延遲到期日及 / 或自動滾存指示向任何人負上任何責任。「銀行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由於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導致銀行暫停營業)。

9.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與 7 曆日前 (T-7 日) 之日終存款總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並扣減 7 曆日內 (包含今日：即 T 日至 T-6 日) 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如適用)：
- a) T 日為今日；
 - b) 存款總結餘指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單名及 / 或聯名戶口為主賬戶的儲蓄、支票戶口及定期存款 (包括港幣及外幣) 之可用結餘；
 - c) 最新存款總結餘並非實時數據，數據更新頻率為每 30 分鐘一次；
 - d)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受個別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1) 支票於託收當日的截止託收時間及 2) 公眾假期、長週末及颱風日。詳情請參閱本行網頁定期存款產品頁詳述及例子說明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e) 如對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C.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現金獎賞條款及細則 (「現金獎賞」)

1. 現金獎賞的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 (「現金獎賞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於現金獎賞推廣期內認購指定非股票掛鉤投資產品或合資格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港元\$100,000(或等值)或以上，可獲享 HK\$100 現金獎賞。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
4. 指定非股票掛鉤投資產品只適用於貨幣掛鉤產品、利率掛鉤產品、混合資產掛鉤產品。
5. 「合資格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指存款期為 6 個月或以上的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而有關交易金額按存款貨幣本金金額計算。
6. 若指定非股票掛鉤投資產品或合資格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產品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根據由本行決定計算日之當日匯率計算有關交易金額的港元等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7. 現金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綜合理財結算戶口 (如適用) 或最近開立及有效之港元支票/儲蓄戶口內 (不包括「月月增息儲蓄戶口」)，惟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現金獎賞之條件及仍屬本行有效的個人銀行/私人財富/私人銀行客戶，否則有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
8. 本行保留根據本行的系統記錄釐定現金獎賞的權利，並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時，核查客戶的交易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部分投資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資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限制。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推廣資料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

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確保本身了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本資料並非投資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要約招攬或建議。

債券買賣

買賣債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風險，未必百分百能夠保證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如果債券發行機構出現信貸或失責事件，客戶有該機構未能如期向客戶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涉及特別考慮及較高風險，例如較大的價格波動、較不完善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不穩定等。

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市況變化風險、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發行商不能履行其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義務之風險。客戶務必清楚明白其結構性投資產品於到期時可能全無價值。結構性投資產品最大的投資回報通常限於已決定的現金金額，假如掛鉤資產價格移動完全與客戶的觀點相反，客戶面對的潛在損失可達全部投資金額。

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

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但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屬於非上市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此產品具有受條件限制的保本性質，受制於銀行的信貸風險。投資於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貨幣，其回報限於應付的利息，而該利息將受掛鉤匯率的變動影響，本金金額及利息將會以存款貨幣支付。另外，不論閣下會否獲得高利息，假如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閣下可能因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蒙受因貨幣風險衍生之損失，並可能抵銷甚至超過任何潛在回報。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客戶無權在到期前提早終止此產品。外匯掛鉤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沒有二手市場且不附抵押品。閣下亦需要注意有關的市場風險及銀行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提早終止本產品之風險。

(只適用於掉期存款) 倘若發生銀行指定貨幣事件(即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例如加設外匯管制或貨幣政策等，而引致存款貨幣與掛鉤貨幣的可兌換性變成不可能、非法或不可實施)，銀行有權提早終止掉期存款，並只會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為存款貨幣的強制贖回金額，以代替償還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最差情況下將會等於零。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涉及買賣價差。

外匯風險

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有時正常市場力量會受中央銀行或其他體系所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目會驟升或驟跌。

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可能隨時受到非提前通知的變化)。您應事先考慮並了解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對您造成的影響。如果您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令您承受損失。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乃按照不同法規下運作，在不同的獨立市場和流動資金池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它們的匯率變動可能會明顯地不同。

聲明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發佈，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也不構成任何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投資產品的價格變動。本推廣資料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未經証監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